

# 玉米淀粉期货指定质量检验机构 交割业务指南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二零一六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1
第三章 批准后办理事项.....	2
第四章 日常业务.....	3
第五章 费用收取.....	6
第六章 监督管理.....	6
第七章 附则.....	7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8
附件 2: 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12
附件 3: 数字证书申请方法.....	13
附件 4: 电子仓单系统的操作指南.....	23
附件 5: 食用玉米淀粉 (GB/T 8885-2008).....	35
附件 6: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检验及取样费用最高限价	42
附件 7: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4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玉米淀粉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的管理，规范交割检验行为，保证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详见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指南。

**第二条** 本业务指南仅供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操作时参考，如有内容与本所业务规则不一致，以本所业务规则为准。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的权利与义务等相关要求，以本所业务规则和与本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第三条** 玉米淀粉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的申请及审批条件按交易所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的权利：

（一）按交易所规定对期货交割货物进行检验，并收取相关费用；

（二）对交易所制定的检验相关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三）交易所交割细则、仓单管理办法和《指定质检机构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条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的义务：**

（一）遵守交易所的交割细则、仓单管理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及时向交易所提供有关情况；

（二）根据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对需要检验的商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三）对履行交割检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交易所交割细则、仓单管理办法和《指定质检机构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批准后办理事项**

**第六条**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经交易所核定批准后须办理以下事宜：

（一）指定质量检验机构需与我所签订《指定质检机构协议书》；

（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需要申请数字证书 **USB Key**（数字证书申请方法详见附件 3），并开通电子仓单系统（电子仓单系统的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4）；

（三）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期货业务相关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业务培训；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宜。

## 第四章 日常业务

### 第一节 接受委托

**第七条** 入库商品的质量检验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委托质检协议中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相关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向客户开具检验费发票。检验时间原则上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八条** 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包装规格、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等信息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

### 第二节 货物抽样

**第九条** 玉米淀粉入库抽样应在入库堆垛前进行，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可采取开垛、倒垛等方式抽样。

**第十条** 玉米淀粉抽样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为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

**第十一条** 同一批次抽样数量按照公式 $\sqrt{N/2}$ （其中N为批次袋数）向上取最近整数后执行。

**第十二条** 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随机均匀选取抽样样品。

**第十三条** 采用开袋抽样方式，用取样铲或者抽样钳取样。

**第十四条**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在抽样过程中应采用食品抽样检验的习惯做法，谨防在抽样过程中导致玉米淀粉遭受污染：

（一）质检人员抽样时，应戴手套、帽子、穿工作服；

（二）取样过程中应避免雨水等环境的不良因素影响，防止样品被污染；

（三）样品采集应取完整密封包装。

**第十五条** 取样后，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应在取样封口处贴示专用封条并与交割仓库、货主进行书面确认。货主如不在场，视同无异议，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标注客户不在场信息。

**第十六条**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取完样品后混合成一个综合样，并均匀分成三份。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留存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存，同时，交给卖方客户一份。

**第十七条**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检验仅实施一次抽样检验。如果客户对检验结果不满意，可以提出争议复检。

**第十八条**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样品应采用适当的方式留样保存，保存至抽样后三个月。

**第十九条** 如果国标规定新的抽样方式，则执行国标。

### 第三节 货物检验

**第二十条** 玉米淀粉检验方法按照 GB/T 8885 中相关规定执行，有版本更新的，适用新版本相应条款（食用玉米淀粉 GB/T 8885 详见附件 5）。

**第二十一条** 外观和气味检验按照 GB/T 12309-1990 中 4.2 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水分检验按照 GB/T 12087 执行。

**第二十三条** 酸度检验依据 GB/T5009.53-2003 中 4.6 执行。其中，滴定终点为滴定至初现粉红色，0.5min 不褪色。

**第二十四条** 灰分检验依据 GB/T 12086 执行。

**第二十五条** 蛋白质检验依据 GB/T 12309-1990 中 4.3.6 执行。

**第二十六条** 斑点检验依据 GB/T 12095 执行。

**第二十七条** 脂肪检验依据 GB/T12309-1990 中 4.3.7 执行，抽提时间为 4 小时，首次烘干时间为 1 个小时，冷却 0.5 小时，称重，如果没有达到恒重，再次烘干 0.5 小时，再冷却 0.5 小时，称重。

**第二十八条** 细度检验依据 GB/T12096-1989 执行。其中 4.2 按照以下标准执行：0.15mm 试验筛。

**第二十九条** 白度检验依据 GB/T12097-1989 执行。其中 4.1 按照以下标准执行：白度仪：波长在 420nm~470nm 之间，有适合的样品盒及标准白板，能精确到 0.1。

**第三十条** 二氧化硫按照 GB/T12309-1990 中 4.3.8 执行。

**第三十一条** 砷按照 GB/T5009.11 执行。

**第三十二条** 铅按照 GB/T5009.12 执行。

**第三十三条** 检验须由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相关品种检验的认可证书(CNAS)的实验室进行。

#### **第四节 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四条**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完成玉米淀粉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第三十五条** 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应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交易所。

### **第五章 费用收取**

**第三十六条** 抽样及检验费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规定及调整，并在交易所网站公布（检验及取样费用最高限价详见附件6）。

**第三十七条** 抽样及检验费由货主承担，相关款项及发票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禁止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实施下列行为：

- （一）检测人员没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 （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及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检测；
- （三）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 (四) 转包检测业务；
- (五) 检测报告出现错误；
- (六) 抽样及检验过程中滥行收费；
- (七) 蓄意刁难指定交割仓库及客户，不配合交割商品抽样及检验；
- (八) 拒绝、阻挠交易所依法、依规监督检查；
- (九) 违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业务指南及附件中涉及到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四十条** 本业务指南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附件：

- 1、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玉米淀粉相关内容）
- 2、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玉米淀粉相关内容）
- 3、数字证书申请方法
- 4、电子仓单系统的操作指南
- 5、食用玉米淀粉（GB/T8885-2008）
- 6、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检验及取样费用最高限价
- 7、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附件 1:

##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玉米淀粉相关内容)

。。。。。

### 第二十二章 玉米淀粉交割

第二百六十八条 玉米淀粉合约交割标准品质量标准和包装物要求详见附件 31《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F/DCE CS001-2014)》。

玉米淀粉交割品应当以国产玉米为原料生产加工而成，且产地在中国境内。

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 32《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玉米淀粉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二百六十九条 玉米淀粉合约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二百七十条 玉米淀粉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指定交割仓库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包装物不计入重量，指定交割仓库清点货物袋数后，按照 40 千克装每袋扣除 0.1 千克，830 千克装每袋扣除 2.5 千克，折算入库玉米淀粉净重作为出具标准仓单的依据。

第二百七十一条 玉米淀粉交割品每袋净重  $40 \pm 0.5$  千克或  $830 \pm 5$  千克。交割品为 40 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

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 40 千克；交割品为 830 千克装的，实际交割总净重不得少于标准仓单对应货物总重，并且两者之差不得多于 830 千克。多出部分，按照最近交易月份玉米淀粉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结算，相应货款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仓库代收代转。

第二百七十二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10 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百七十三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百七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包装规格、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二百七十五条 玉米淀粉入库抽样应在入库堆垛前进行，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可采取开垛、倒垛等方式抽样。玉米淀粉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进行组批，每批 300 吨，超过 300 吨的应分为若干批检验，不足 300 吨的按一批检验，每批抽样数

量详见附件《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F/DCE CS001-2014)》。

第二百七十六条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玉米淀粉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第二百七十七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厂家、产地、生产日期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第二百七十八条 玉米淀粉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玉米淀粉合约价格中。

第二百七十九条 玉米淀粉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离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90（含 90）个自然日。

第二百八十条 玉米淀粉标准仓单在每年的 3、7、11 月份最后 1 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二百八十一条 玉米淀粉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 3 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二百八十二条 玉米淀粉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玉米淀粉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 第二十三章 交割费用

第二百八十三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分别向交易所  
交纳交割手续费。

。。。。。

玉米淀粉交割手续费为 1 元/吨；取样及检验收费实行最  
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

。。。。。

附件 2:

## 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玉米淀粉相关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当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就豆粕、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玉米淀粉的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由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

第五十五条 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玉米、豆粕、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玉米淀粉复检费用由提出争议者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指定交割仓库的检验结果相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提出争议者负担；复检结果与指定交割仓库的检验结果不相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指定交割仓库负担。

。。。。。

### 附件 3:

## 数字证书申请指南

(2014 年 7 月更新)

### 步骤一

申请单位向大连商品交易所 SHECA 受理点申请证书。需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材料名称	份数
1. 《SHECA 单位数字证书受理表》	每证书 1 份
2. 《SHECA 单位数字证书订户协议》	每证书 1 份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副本均可)	1 份
5. 办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XX 系统开户申请表》	每证书每系统 1 份

### 注:

#### 1.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SHECA 单位数字证书受理表》详见**附录 1**

3. 《XX 系统开户申请表》根据申请单位所需申请使用的系统而有所不同, 如果同时申请多个系统, 则会对应有多份。一般有《会员服务系统开户申请表》(**附录 2**)、《电子仓单系统开通申请表》(**附录 3**)等。

4. 《SHECA 单位数字证书订户协议》详见**附录 4**

如果需要以邮寄方式提交，请寄到下列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商品交易所技术运维中心

邮编：116023

收件人：王欣

联系电话：0411-84808522/0411-84808005

## 步骤二

申请单位提交证书申请材料的同时，可直接向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汇款，交纳证书相关费用。数字证书由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颁发，数字证书有效期为2年，每个证书总费用为400元，具体费用标准如下：

费用名称	价格
存放证书的USB Key硬件	每证书80元
证书2年服务费	每证书320元

收款单位：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0764574292372288

汇款用途：大连商品交易所xxx号会员证书申请

**注：汇款后请务必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并进行电话确认，以便上海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及时进行证书处理。**

传真号码：021-36393132

客服电话：021-962600 按 3 号键选择人工服务

**目前，有会员来电反映上海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客服电话打不通。有此情况的会员可直接致电上海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负责更新大商所会员证书的工作人员朱海明（021-36393103）**

### **步骤三**

大连商品交易所 SHECA 受理点接到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审批合格后，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作证书。

### **步骤四**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邮寄数字证书及发票给申请单位，并告知大连商品交易所该证书序列号。

### **步骤五**

申请单位收到新证书，进行证书导入后可使用相应系统（前提是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已将数字证书序列号告知大连商品交易所）。证书导入方法详见**附录 5**

## 附录 1: SHECA 单位数字证书受理表

### SHECA 单位数字证书受理表

<b>请选择服务类型,并在对应的栏目中打“√”:</b>		<b>请选择证书种类,并在对应的栏目中打“√”:</b>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身份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损坏、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吊销	
<b>单位基本信息:</b>		
申请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单位邮政地址: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办理人信息:</b>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地址: -----		
<b>证书 CN: (如果是新申请,此栏不填)</b>		
<b>用户须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正式申请证书前请阅读《SHECA 单位数字证书订户协议》。</li> <li>● 证书的有效期限从签发之日计算,证书有效期将签发在该证书中。</li> <li>●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申明: 以上所填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完全真实有效,接受据此颁发的数字证书,同意接受《SHECA 单位数字证书订户协议》。本单位全权委托上述办理人处理数字证书服务申请的相关事宜。</li> </ul>		
<b>申请单位盖章:</b> -----		
日期: -----年-----月-----日		

#### 填写说明:

1. 如果是新申请证书,“单位邮政地址”,“办理人信息”中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将分别作为制作好的证书的邮寄地址、收件人和收件人的联系电话,所以请务必准确填写。
2. “证书 CN”可以通过“证书管理器”查询得到,《互联网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详细介绍了查询的方法。
3. 办理数字证书相关业务时,每张数字证书必须单独填写受理表,即不允许多张证书填写一张受理表。

## 附录 2：会员服务系统开户申请表

### 会员服务系统开户申请表

会员号		会员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书 CN(如果是新申请, 此栏不填)			
<p>选择用户权限：(在选中的权限名称前标记“√”)</p> <p><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和交割业务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划款申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登记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期转现意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席位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仓单充抵电子化录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单充抵电子化录入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自行管理会员服务系统权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划款申请录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划款申请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划款明细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场上资金实时查询</p> <p>说明：</p> <p>1) <b>结算和交割业务查询</b>：包括 成交、持仓、平仓盈亏、结算资金、委托、质押、短线、客户信息、保值额度、仓单、仓储费和交割业务相关数据的查询。</p> <p>2) <b>异地划款申请管理</b>：开通此项业务的会员，通过本功能向交易所结算部发送划款申请，以完成出入金业务。</p> <p>3) <b>客户登记管理</b>：完成投资者销户、客户信息修改和查询。</p> <p>4) <b>期转现意向管理</b>：向其它会员发布期转现意向的信息和联系办法。</p> <p>5) <b>席位管理</b>：席位申请、变更和撤销，密码重置，交易权限设置，成交回报范围设置，出市代表午餐补助领取人确定，远程席位 IP 地址设置，通信链路申请和撤销。</p> <p>6) <b>仓单充抵电子化录入</b>：充入录入、充入查询、充入录入管理、充出录入、充出查询、充出录入管理、充抵协议查询。</p> <p>7) <b>仓单充抵电子化录入复核</b>：充入查询、充入录入管理、充入复核管理、充出查询、充出录入管理、充出录入复核管理、充抵协议查询。</p> <p>8) <b>会员自行管理会员服务系统权限</b>：会员可使用该功能自主配置会员下各数字证书对应的会员服务系统权限。</p> <p>9) <b>划款申请录入</b>：操作员通过本功能录入划款申请指令，提交后等待另一操作员复核；</p> <p>10) <b>划款申请复核</b>：操作员通过本功能对划款申请录入记录进行复核或拒绝操作；经复核的划款申请发送交易所等待处理；复核拒绝的操作不发送交易所；</p> <p>11) <b>划款明细查询</b>：操作员通过本功能可以查询当日或一段时间内电子出入金系统处理的全部划款记录；包括会员通过会服务系统或银行端系统提交的划款记录、及交易所通过电子出入金系统支付会员的货款记录等。</p> <p>12) <b>场上资金实时查询</b>：操作员通过本功能可以实时查询交易过程中本单位场上资金实时变化情况，以及可出资金参考数据。</p>			
会员单位 负责人签字		会员单位 盖章	

#### 填报说明：

1. 如果是对已有证书开通会服系统，需填写“证书 CN”。“证书 CN”可以通过“证书管理器”查询得到，《互联网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详细介绍了查询的方法。
2. 如果由于特殊原因，会员无法使用证书登录系统，会员可填写《会员服务系统临时授权申请表》并发送给交易所技术运维中心。经审批后，技术运维中心将给会员发放临时密码，用以登录系统。
3. 技术运维中心技术服务热线电话：400-861-8888 传真：0411-84808850

附录 3：电子仓单系统开通申请表

大连商品交易所电子仓单系统开通申请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b>证书 CN (如果是新申请, 此栏不填)</b>			
<b>单 位 声 明</b>	本单位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并保证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定和以下承诺: 1. 本单位通过 CA 证书和密码登录电子仓单系统, 通过此系统提交的指令真实、有效, 交易所可根据该指令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无需再与本单位核实; 2. 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交易所原因, 导致系统出现延迟或数据错误等情况, 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3. 因本单位 CA 证书和密码保管不善失密或被他人盗用, 或操作不当造成损失, 由本单位负责, 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b>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b>		<b>单位公章:</b>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如果是对已有证书开通电子仓单系统, 需填写“证书 CN”, “证书 CN”可以通过“证书管理器”查询得到, 《互联网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详细介绍了查询的方法。
2. “单位代码”一栏, 会员填写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 其他单位请咨询交易所对口相关业务部门后填写。
3. 每个单位至少要有两个数字证书开通本系统, 本表每个证书填写一份。
4. 申请表签字盖章后请交至技术运维中心受理
5. 技术运维中心技术服务热线电话: 400-861-8888 传真: 0411-84808850

## 附录 4: SHECA 单位数字证书订户协议

### SHECA 单位数字证书订户协议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CA)是依法设立并续存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在申请、接受或使用上海 CA 签发的 SHECA 单位数字证书之前,您必须先阅读本"SHCEA 单位数字证书订户协议"(以下称"订户协议")。若您不同意本订户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请勿申请、接受或使用 SHECA 单位数字证书。

本协议将于您向上海 CA 递交申请并获得其审核批准后生效。

- (一) SHECA 单位数字证书是经上海 CA 签发的包含单位身份信息的数字证书,它用于标志企事业单位在进行信息交换、电子签名、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网络活动中的身份。
- (二) 在申请、接受证书及其相关服务前,证书申请者需要了解《SHE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与证书相关的义务及法律责任。《SHE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公布在 <http://www.shcca.com>
- (三) 上海 CA 提供不同种类的证书,证书申请者应根据自己的需求自行选择证书种类或向上海 CA 咨询后选择。证书申请者应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向上海 CA 交付相应的费用,除非上海 CA 以书面协议或者书面通知的形式予以豁免。
- (四) 申请者应承诺在证书服务受理表中所填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 (五) 证书申请者的申请一旦获得批准,无论是否已经接受证书,证书申请者自动成为证书订户。
- (六) 证书订户必须确保其持有的证书用于申请时预定的目的。上海 CA 签发的各类证书,仅用于表明证书订户在申请证书时所标识的身份,以及验证其使用该证书内包含的公钥所对应的私钥制作的签名。如果证书订户将该证书用于其他用途,SHCEA 将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
- (七) 证书订户必须保证私钥的安全。上海 CA 并不承担因订户的私钥保存出现问题而带来的所有责任,除非订户能够合法的证明这种问题产生的主要责任在发证机构。
- (八) 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证书订户私钥安全性危机的情况,证书订户应立刻告知上海 CA 以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如果证书订户明知私钥安全性出现问题而未及时告知上海 CA 以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而给上海 CA 以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其他订户、证书依赖方或者其它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该订户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上海 CA 在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时,只承担法律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 (十) 上海 CA 的担保免责和赔偿责任详见《SHE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说明: 如果用户需要同时申请两张或者多张证书, SHECA 将在申请单位名称后添加可识别的文字或者数字以示标识, 并不代表 SHECA 刻意改变原申请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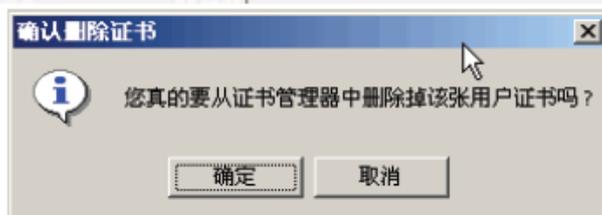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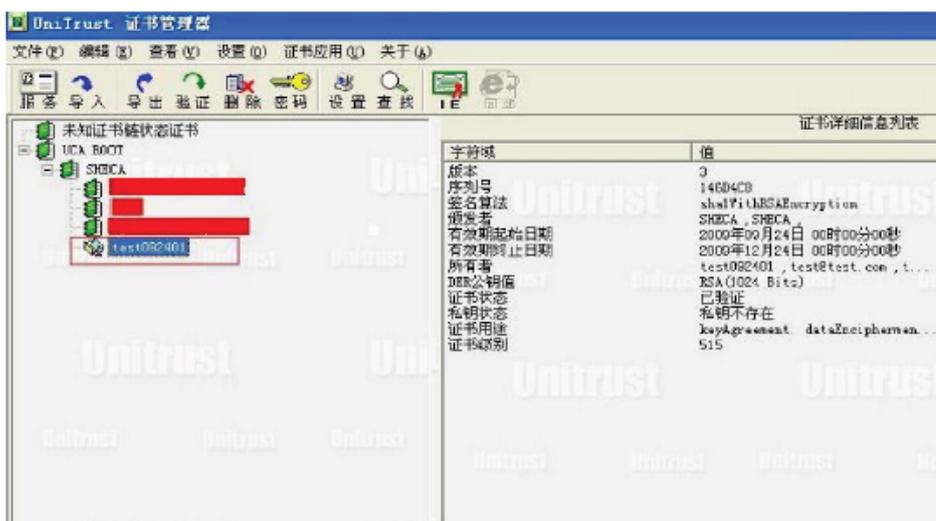
申请单位盖章: -----

**注:** 订户协议中第二条提到的“与证书相关的义务及法律责任”可参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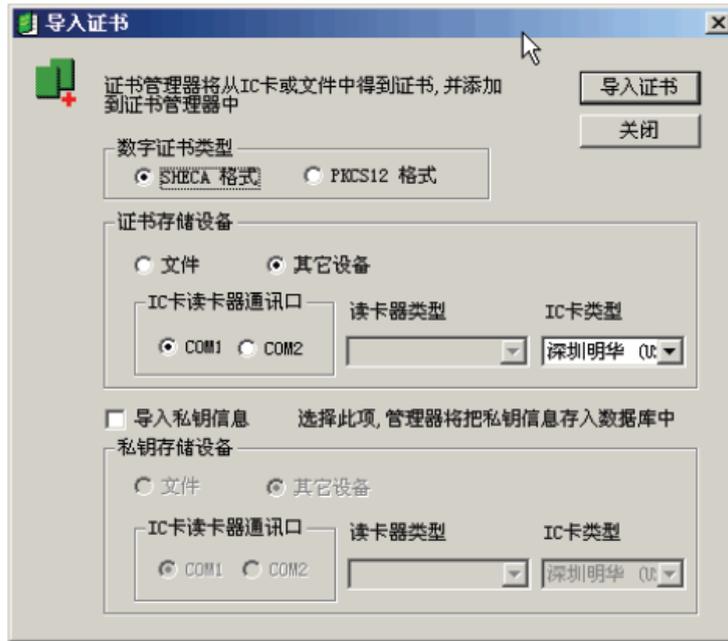
## 附录 5: 新证书的导入

1. 证书更新成功后, 需要先删除原有证书, 再导入新证书。点击桌面上的“UniTrust 证书管理器”图标, 将显示证书管理器主窗口, 在证书管理器中先选择确认删除的证书, 点击工具栏上

 删除按钮 (或“编辑”菜单中的“删除证书”), 弹出“确认删除证书”对话框。点击“确定”完成删除证书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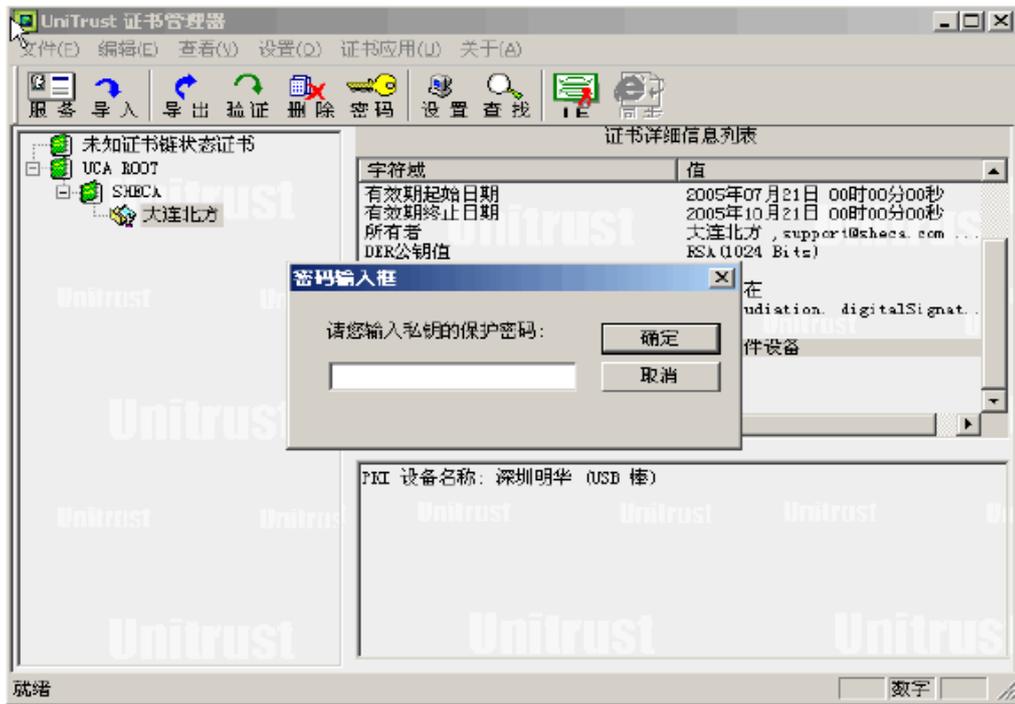


2. 点击工具栏上按钮  导入, 显示“导入证书”对话框, 不必作修改, 直接点击右上部的“导入证书”按钮, 等待显示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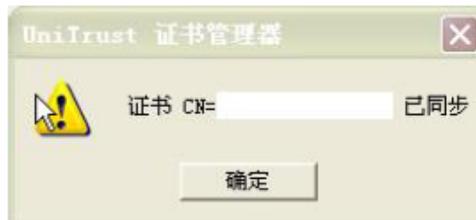


3. 在证书管理器的左侧窗口中，逐级展开“树状证书链”，最末一级将显示所有您已经导入到本机的数字证书。用鼠标选中更新的数字证书。

4. 点击工具栏上按钮，显示“密码输入框”，如下图，录入密码。在成功后，工具栏上的“”按钮将变为灰色，不可点击。



5. 再单击工具栏上按钮，将显示对话框：



至此，更新后的证书导入工作结束。

## 附件 4:

# 电子仓单系统的操作指南

目前，互联网服务系统中共包括 4 个业务子系统：会员服务、仓库服务、质检服务和监管协作系统。本使用指南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编写，为用户使用提供必要的指导。

## 一、接入方式

本系统能够通过三种方式访问：

- 1、互联网(用户应采用 **ADSL** 或数据专线接入互联网，使用当地 **ISP** 电话拨号接入互联网的速度无法满足要求)；
- 2、三所联网（包括交易所楼内三楼办公间）；
- 3、电话拨号，号码为 0411-84808989、84808990（访问速度较慢）。

对于使用交易专线和电话拨号的用户，您需要修改文件 %system32%\drivers\etc\hosts，在其中加入下面一行配置信息：

**10.15.11.20                  www.dce.com.cn**

注意：%system32% 是操作系统创建的目录，如：  
C:\WINDOWS\system32 等。

## 二、登录前准备

用户只有在登录系统后，才能开展相关的业务操作。在登录系统前，用户需要先完成以下工作：

- 1、按照《附录一用户计算机应满足条件》检查您的计

计算机是否满足要求。

2、按照《附录二使用数字证书》中的步骤，安装并导入证书。

### 三、登录系统

在网站首页（<http://www.dce.com.cn>）右部的最下面提供了业务系统的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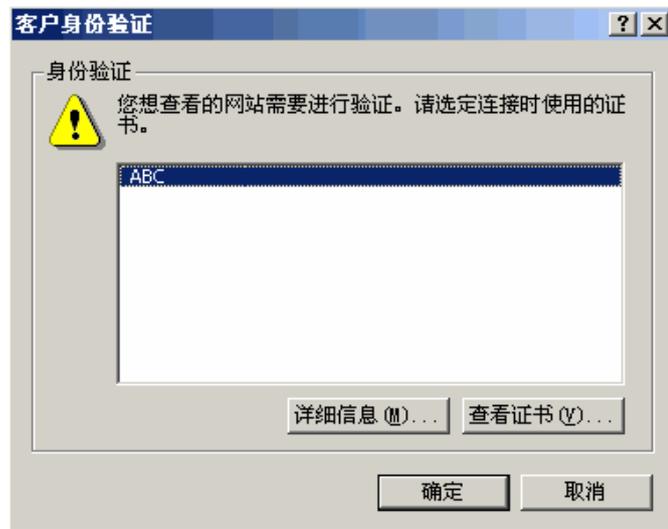


1、点击“登录系统”按钮后，将弹出对话框，提示用户插入数字证书 USB Key。在插入数字证书 USB Key 后，点击“确定”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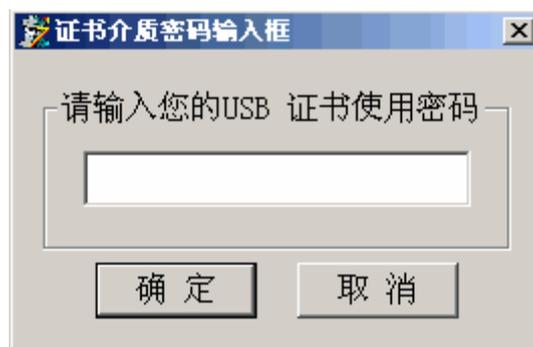


2、在接下来的弹出窗口中，选择相应的数字证书，再

点击“确定”按钮。



3、在“证书介质密码输入框”中输入证书密码，再点击“确定”按钮。



注意：如果密码录入错误，用户必须拔出 USB Key（此时，全部 IE 窗口都将自动关闭），然后再开启新的 IE 窗口，重新访问。

如果密码正确，将显示如下图所示的系统界面。



业务通知



业务通知

2005年7月12日 (星期二)  
2-XXX-1 ( ABC )

业务通知

发布日期	类型	内容
20050712 21:18	其他通知	Test+_+_Test! Test+_+_Test!

©版权所有：大连商品交易所 辽 ICP 备 030045 号

地址：中国大连会展路 18 号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4808699/84808633 传真：0411-84808850

## 附录 1:

# 用户计算机应满足条件

在用户使用系统之前，必须首先满足本章所要求的各项前提条件，请务必仔细阅读。

## 一、用户的操作系统

用户必须使用以下操作系统：

1. Windows XP（补丁：SP2 或以上版本）；
2. Windows 2000（补丁：SP4 或以上版本）。

必须及时到微软网站更新安全补丁，并要安装防病毒软件。

## 二、用户的浏览器

用户必须使用微软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版本不能低于 V 6.0。为避免冲突，不要安装第三方 I E 插件，如“3721 上网助手”等。

## 附录 2:

# 使用数字证书

用户安装和使用数字证书必须使用操作系统的超级用户，如：Administrator 等。

### 一、安装证书管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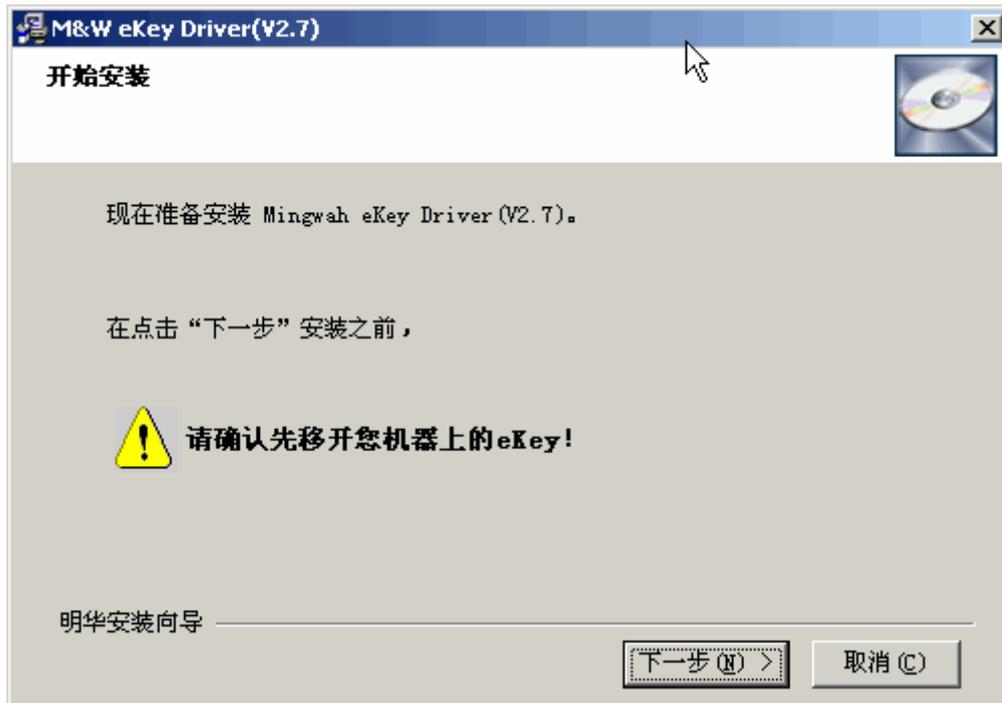
在使用数字证书 USB Key 登录系统前，用户应该首先保证所使用的计算机正确的安装了“证书管理器”。安装步骤如下：

1、从网站首页右部最下面的业务系统链接进入“业务系统登录页面”，在右侧“常用资料”的“数字证书管理器安装包”中可以下载安装程序“DCE\_数字证书管理器安装包\_v2.0.exe”。**注意：在安装程序之前请不要将 USB Key 插入计算机。** 双击该程序进行安装。

2、 在接下来的安装过程完成后，将显示如下提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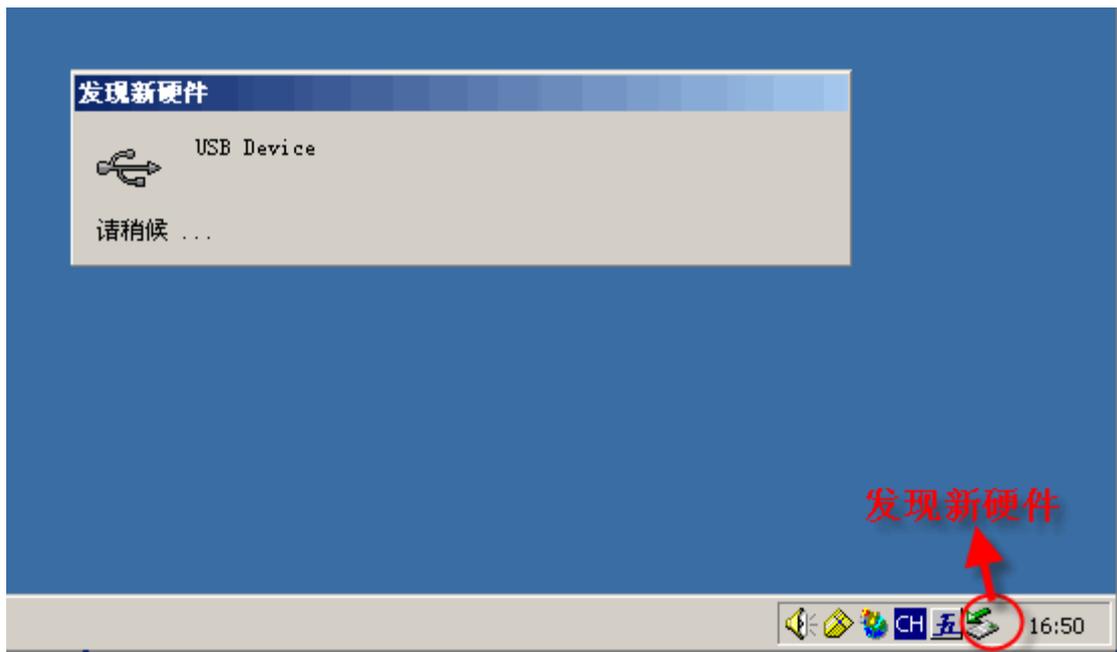
3、此后，将自动进入“USB Key”驱动程序的安装窗口，如下所示，请点击“下一步”按钮。直至最终的安装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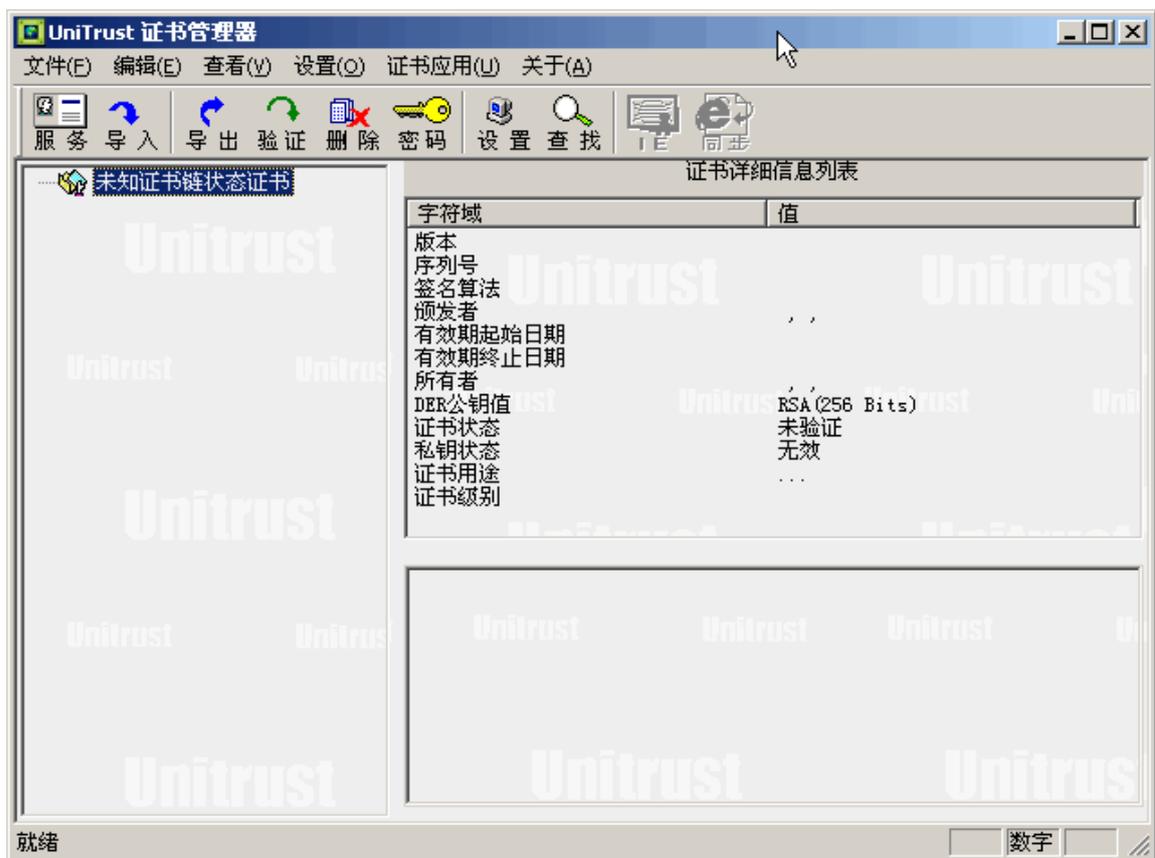
## 二、导入证书

证书管理器安装结束后，必须再将您的证书导入到 I E 浏览器中，才能登录系统。导入步骤如下：

- 1、将您的 USB Key 插入计算机的 USB 接口。注意：在第一次插入 USB Key 的时候，系统将显示“发现新硬件”的提示，请耐心等待此任务结束后再进行下一步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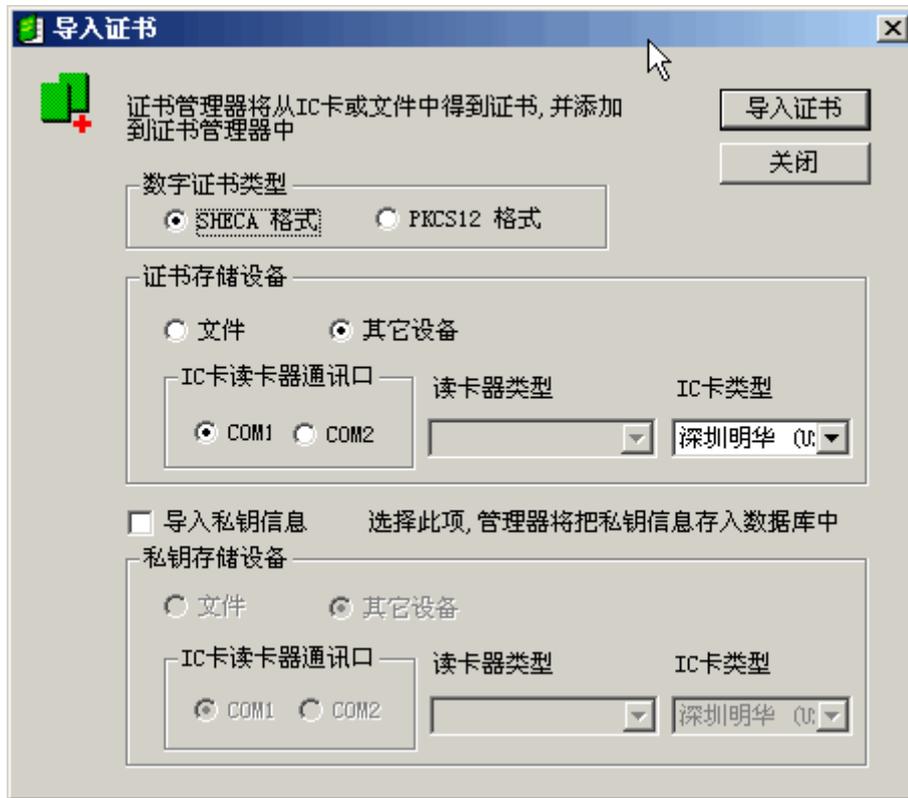


2、双击桌面上的“UniTrust 证书管理器”图标，将显示证书管理器主窗口：



3、点击工具栏上按钮，显示“导入证书”对话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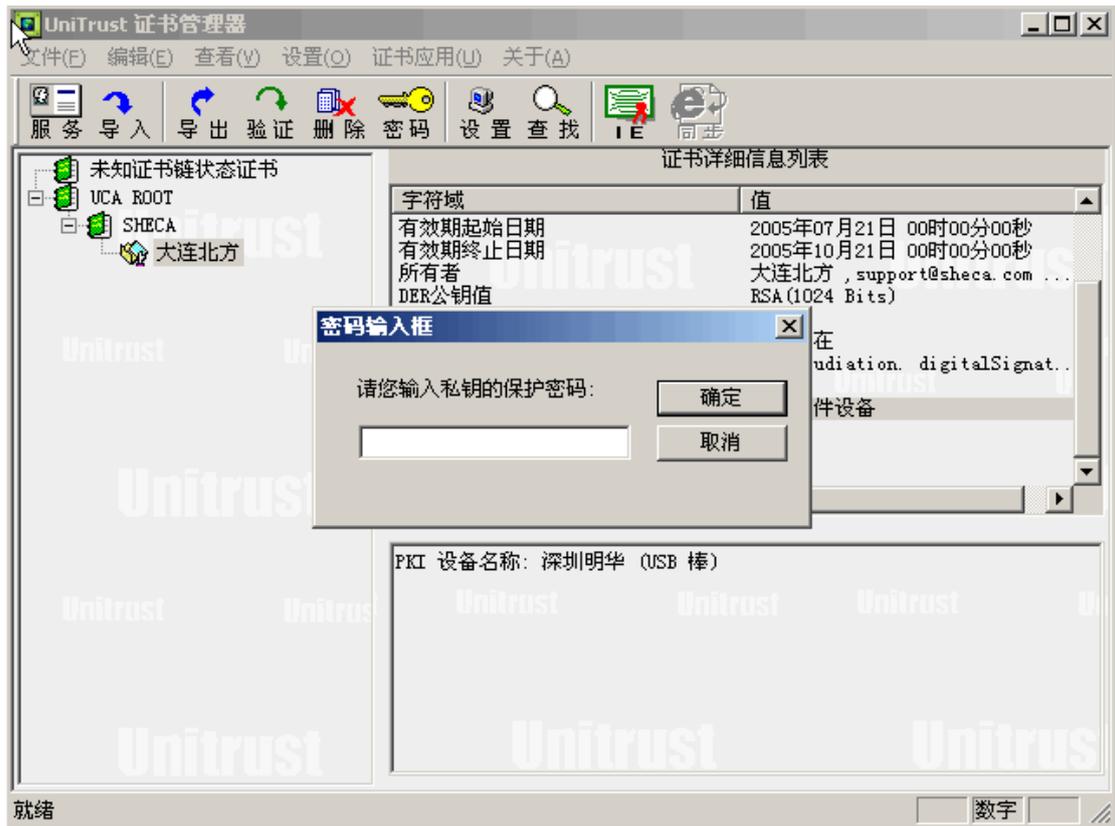
必作修改，直接点击右上部的“导入证书”按钮，等待显示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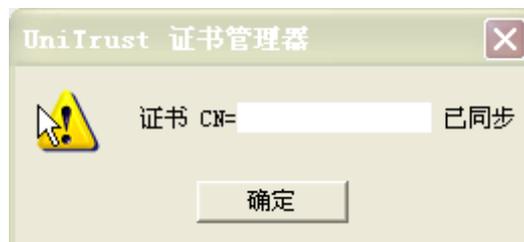
4、在证书管理器的左侧窗口中，逐级展开“树状证书链”，最末一级将显示所有您已经导入到本机的数字证书。用鼠标选中您要导入的那一个数字证书。

5、点击工具栏上按钮，显示“密码输入框”，如下图。请打开随 USB Key 发放的密码信封，将其中打印的密码录入。（注意：密码由数字 0-9 和字母 a、b、c、d、e、f 组成）。

在成功后，工具栏上的“”按钮将变为灰色，不可点击。



6、点击工具栏上按钮 ，将显示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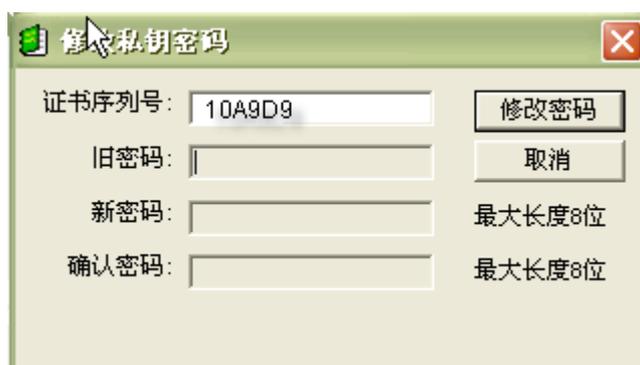
至此，导入证书的工作结束。

### 三、修改证书密码

用户在使用证书的时候，需要首先录入证书私钥密码。每个证书的初始密码都在随 **USB Key** 发放的密码信封中。为记忆方便，用户可以在证书管理器中修改证书的密码。步骤如下：

1、打开“证书管理器”，点击工具栏上按钮 ，弹出“修

改私钥密码”对话框。



2、首先录入原有密码，再录入新密码两次。新密码必须是4至8位的数字和字母的组合，建议密码的长度不小于6位。再点击“修改密码”按钮。

注意：一定要记住证书的密码，否则只能将 USB Key 邮寄到上海的 SHECA 重新签发证书。

#### 四、删除证书

用户更换证书时，需要先删除原有证书，再导入新证书。您可以在证书管理器中先选择要删除的证书，点击工具栏上  按钮（或“编辑”菜单中的“删除证书”），弹出“确认删除证书”对话框。点击“确定”完成删除证书任务。



#### 五、查看证书 CN 和证书序列号

在证书管理器左侧窗口的“树状证书链”中可以查询到您的证书 CN，在证书管理器右侧窗口的“证书详细信息列表”中可以查询到您的证书序列号，如下图所示：



## 六、卸载证书管理器

在 Windows 控制面板的“添加或删除程序”中，选择删除程序“UniTrust CertMgr（证书管理器） For DCE”。

附件 5:

ICS 67.180.20  
X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885—2008  
代替 GB/T 8885—1988

## 食用玉米淀粉

Edible corn starch

2008-08-05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 用 玉 米 淀 粉  
GB/T 888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一版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018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8885—1988《食用玉米淀粉》。

本标准与 GB/T 8885—1988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根据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和国际惯例，增加了微生物指标；
- 增加了检验规则；
- 感官要求修订为：外观和气味，取消口感和杂质两项；
- 色泽、白度不再按白玉米、黄玉米定值；
- 各等级水分统一修订为不超过 14.0%；
- 酸度修订为：优级品不超过 1.50 °T、一级品不超过 1.80 °T、二级品不超过 2.00 °T；
- 灰分修订为：二级品不超过 0.18%；
- 蛋白质修订为：优级品不超过 0.35%、一级品不超过 0.45%、二级品不超过 0.60%；
- 斑点修订为：一级品不超过 0.7 个/cm<sup>2</sup>、二级品不超过 1.0 个/cm<sup>2</sup>；
- 细度修订为：优级品不小于 99.5%、一级品不小于 99.0%、二级品不小于 98.5%；
- 脂肪修订为：优级品不超过 0.10%、一级品不超过 0.15%、二级品不超过 0.20%；
- 白度修订为：优级品不小于 88.0%、一级品不小于 87.0%、二级品不小于 85.0%；
- 感官试验、蛋白质、脂肪、二氧化硫检验方法均按照 GB/T 12309《工业玉米淀粉》执行；
- 酸度、砷、铅检验方法分别按照 GB/T 5009.53《淀粉类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 5009.11《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和 GB/T 5009.12《食品中铅的测定》执行；
- 标志按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执行，标签按 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执行；
- 包装、运输、贮存按本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农业部谷物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负责起草，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夕、武力、李静梅、佟毅、赵国兴、杨秀兰、王步军。

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885—1988。

# 食用玉米淀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玉米淀粉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为原料(原料应符合食用标准)而生产的食用淀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53—2003 淀粉类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086 淀粉灰分测定方法  
 GB/T 12087 淀粉水分测定 烘箱法  
 GB/T 12095 淀粉斑点测定方法  
 GB/T 12096—1989 淀粉细度测定方法  
 GB/T 12097—1989 淀粉白度测定方法  
 GB/T 12309—1990 工业玉米淀粉

## 3 要求

### 3.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优 级 品	一 级 品	二 级 品
外观	白色或微带浅黄色阴影的粉末,具有光泽		
气味	具有玉米淀粉固有的特殊气味,无异味		

### 3.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 目		指 标		
		优 级 品	一 级 品	二 级 品
水分/%	≤	14.0		
酸度(干基)/°T	≤	1.50	1.80	2.00

表 2 (续)

项 目	指 标		
	优 级 品	一 级 品	二 级 品
灰分(干基)/%	≤ 0.10	0.15	0.18
蛋白质(干基)/%	≤ 0.35	0.45	0.60
斑点/(个/cm <sup>2</sup> )	≤ 0.4	0.7	1.0
脂肪(干基)/%	≤ 0.10	0.15	0.20
细度/%	≥ 99.5	99.0	98.5
白度/%	≥ 88.0	87.0	85.0

## 3.3 卫生要求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卫生要求

项 目	指 标		
	优 级 品	一 级 品	二 级 品
二氧化硫/(mg/kg)	≤	30.0	
砷(以 As 计)/(mg/kg)	≤	0.5	
铅(以 Pb 计)/(mg/kg)	≤	1.0	
大肠菌群/(MPN/100 g)	≤	70	
霉菌/(CFU/g)	≤	100	

## 4 检验方法

## 4.1 感官

按 GB/T 12309—1990 中 4.2 执行。

## 4.2 水分

按 GB/T 12087 执行。

## 4.3 酸度

按 GB/T 5009.53—2003 中 4.6 执行,同时做空白试验。

## 4.4 灰分

按 GB/T 12086 执行。

## 4.5 蛋白质

按 GB/T 12309—1990 中 4.3.6 执行。

## 4.6 斑点

按 GB/T 12095 执行。

## 4.7 脂肪

按 GB/T 12309—1990 中 4.3.7 执行。

## 4.8 细度

按 GB/T 12096—1989 执行。其中 4.2 按以下规定执行;0.15 mm 实验筛。

#### 4.9 白度

按 GB/T 12097—1989 执行。其中 4.1 按以下规定执行，白度仪，波长在 420 nm~470 nm 之间，有适合的样品盒及标准白板，能精确到 0.1。

#### 4.10 二氧化硫

按 GB/T 12309—1990 中 4.3.8 执行。

#### 4.11 砷

按 GB/T 5009.11 执行。

#### 4.12 铅

按 GB/T 5009.12 执行。

#### 4.13 大肠菌群

按 GB/T 4789.3 执行。

#### 4.14 霉菌

按 GB/T 4789.15 执行。

### 5 检验规则

#### 5.1 批次和抽样

##### 5.1.1 批次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 5.1.2 抽样

每一批次抽样方案按式(1)计算：

$$n = \sqrt{N/2}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n$ ——抽取的包装单位数，单位为袋；

$N$ ——批量的总包装单位数，单位为袋。

#### 5.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 5.3 型式检验

5.3.1 型式检验包括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

5.3.2 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半年检验一次，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和设备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开始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5.4 判定规则

5.4.1 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5.4.2 复验：标志标签、包装不合格者，允许进行整改后申请复检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可加倍抽样进行复验，以复检结果为准。

###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6.1 标签、标志

标签按 GB 7718 执行，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GB/T 8885—2008

##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牢固,符合食品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

## 6.3 运输

运输设备应清洁卫生,无强烈刺激味;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中要保持干燥、清洁。

## 6.4 贮存

6.4.1 产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无污染的环境下,不应露天堆放。

6.4.2 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

GB/T 8885—2008



GB/T 8885-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66·1-34018

附件 6:

##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检验及取样费用 最高限价

项目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辽宁有限公司	大连市产品质量检 测研究院
检验费	3000 元/样	3000 元/样	3000 元/样
取样费	3000 元/样	3000 元/样	3000 元/样
合计	6000 元/样	6000 元/样	6000 元/样

## 附件 7:

#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交割质量标准

(F/DCE CS001-2014)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玉米淀粉定义、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与判定规则、包装和贮存等要求。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引用文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3 术语和定义

玉米淀粉：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以国产玉米为原料生产的淀粉。

## 4 质量要求

标准品质量应同时满足表 1、表 2 和表 3 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质量要求
----	------

外观	白色或微带浅黄色阴影的粉末，具有光泽；
气味	具有玉米淀粉固有的特殊气味，无异味。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质量要求
水分/ (%)	≤14.0
酸度 (干基) / (°T)	≤1.80
灰分 (干基) / (%)	≤0.15
蛋白质 (干基) / (%)	≤0.45
斑点/ (个/cm <sup>2</sup> )	≤0.7
脂肪 (干基) / (%)	≤0.15
细度/ (%)	≥99.0
白度/ (%)	≥87.0

表 3 卫生指标

项目	质量要求
二氧化硫/ (mg/kg)	≤30.0
砷 (以 As 计) / (mg/kg)	≤0.5
铅 (以 Pb 计) / (mg/kg)	≤1.0

## 5 检验与判定规则

5.1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组为一批。

5.2 抽样数量按照 GB/T 8885 中抽样方案规定，再向上取最近整数后执行，检验方法按照 GB/T 8885 中相关规定执行，有版本更新的，适用新版本相应条款。

5.3 本标准 4 质量要求中任何一个项目不合格，该批次

产品为不合格。

## 6 包装、标签、标志要求

6.1 采用全新的双层或覆膜袋装，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牢固，符合食品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

6.2 每袋净重应为  $40\pm 0.5$  千克或  $830\pm 5$  千克。

6.3 包装袋应注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要求。

## 7 贮存要求

产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无污染的环境下，不应露天存放。

## 8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